

第四十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，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，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，深度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。

工業區種別	深度（公尺）	深度比
第二種	三	零點三
第三種	三	零點三